项目编号：JTWZ20250101-1

四川省交通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专项律师事务所

比

选

文

件

**比选人：四川省交通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二0二五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1](#_Toc2468)**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3](#_Toc8513)**

**[第三章 比选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8](#_Toc19085)**

**[第四章 比选申请书格式 9](#_Toc302)**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服务、团队等相关要求 2](#_Toc31984)7**

**[第六章 评审方法 2](#_Toc17709)9**

**[第七章 主要合同条款（草案） 3](#_Toc10904)2**

1. **比选公告**

**四川省交通物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比选人”“交通物资公司”或“公司”）**公开比选德达合同纠纷案专项律所。根据四川省国资委相关规定、《蜀道投资集团法律事务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开比选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

四川省交通物资有限责任公司德达合同纠纷案专项律所公开选聘项目。

**二、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三、比选项目简介：**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最高限价 | 项目编号 |
| 四川省交通物资有限责任公司德达合同纠纷案专项律所公开选聘项目 | 20万元 | JTWZ20250101-1 |
| 具体内容详见本比选文件第五章。 |

**四、对比选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资质要求：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律师事务所，持有合法有效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的相关从业资质（提供年检合格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如分所或分支机构参加比选的，分所或分支机构须获得总所唯一授权，须提供总所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可以一次授权或总体授权，同一个事务所的多家分支机构不可同时参加比选）；

（二）人员要求：在四川省内具有常设机构，能够组建相对固定且不少于3人的律师团队（不含实习律师、律师助理），律师应具有司法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律师执业证》，执业时间3年以上，合法有效且年检合格；

（三）信誉要求：信誉良好，比选申请人及其执业律师最近3年内未受到司法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和律师协会的行业处分，最近3年内法律服务未因重大执业质量等问题受到省国资委的通报（提供网页查询截图）；

（四）财务要求：财务状况良好，近3年无亏损（提供最近年度经审计后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五）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比选日前三年内存在弄虚作假、恶意串通、营私舞弊等严重不诚信行为；比选日前两年内存在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分别接受利益相对方委托，就同一事项提供有利益冲突的法律服务；出具虚假或重大失实的业务报告；曾违反法律服务合同约定给委托方造成重大损失；比选申请人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冻结、接管、破产状态；

（六）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比选文件获取时间及地点**

1.获取比选文件时间：自2025年2月17日至2025年2月24日9:00前。

2.比选文件获取方式：本次比选公告在四川蜀道物流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shudaowl.com/xwzx/jtyw/index.shtml）和四川蜀物智采平台（https://scjt.tabe.cn/）发布。比选申请人通过指定网站自行下载。

**六、比选申请书的递交：**

1.递交比选申请书递交时间：2025年2月24日9：30至9:40（北京时间）。

2.递交比选申请书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光华北五路266号青羊总部经济基地2号楼A座6楼。

3.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申请书，比选人将不予接收。

**七、比选结果公示**

比选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3日内，将比选结果在四川蜀道物流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shudaowl.com/xwzx/jtyw/index.shtml）和四川蜀物智采平台（https://scjt.tabe.cn/）上公示3日，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比选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

**八、联系方式**

比选人：四川省交通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光华北五路266号青羊总部经济基地2号楼A座6楼

联系人：练先生

联系电话：15928350882

比选人：四川省交通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2月17日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一、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说 明 与 要 求 |
| 1 | 比选人 | 比选人：四川省交通物资有限责任公司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光华北五路266号青羊总部经济基地2号楼A座6楼联系人：练先生 联系电话：15928350882电子邮箱：jiaotongwuzi@126.com |
| 2 | 项目名称 | 四川省交通物资有限责任公司德达合同纠纷案专项律所公开选聘项目 |
| 3 | 比选申请书的印制和签署 | **比选申请书数量：**正本壹份，副本壹份**制作要求：**比选申请书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比选申请书为准。比选申请书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比选申请书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比选申请书正本和副本应当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活页装订。比选申请书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逐页编码（除附加页或原件等其他资料外）。 |
| 4 | 最高限价 | 基础代理费：不超过5万（含本数）风险代理费：不超过15万（含本数）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将无法进入综合评分阶段 |
| 5 | 报价方式 | 按照“基础代理费+风险代理费”方式进行报价，基础代理费和风险代理费均以“元”为单位。其中，风险代理费仅按照收回利息、违约金部分进行计价。报价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阶段仲裁/诉讼一审、二审（若有）、再审（若有）代理费用和执行阶段（若有）代理费用，差旅费（如有）。不包含案件办理过程中涉及的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公告费等第三方收取的相关费用。 |
| 6 |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考察、标前答疑会 |
| 7 | 现场陈述 |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陈述 |
| 8 | 评审方法 | 详见比选文件第六章。 |
| 9 | 关于比选文件规定的时间释义 | 本项目比选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均以北京时间为准。 |
| 10 | 参与比选活动保证金 | 本项目不作要求。 |
| 11 | 案件情况 | 鉴于本案性质为买卖合同纠纷，涉案金额较大，情况复杂，请在2025年2月24日9：00前，将第四章四点“比选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承诺函”反馈至比选人。该承诺函需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以邮件的形式将扫描件发送至邮箱jiaotongwuzi@126.com，并将原件附在响应文件中，以确保案件信息的保密性和安全性。在收到比选申请人签署的承诺函后，比选人将向比选申请人提供详细的案件材料，以便比选申请人深入研究分析。同时，为方便比选申请人进一步了解案件情况，也可与比选人联系，安排相关律师前往比选人公司现场查阅案件材料。 |
| 12 | 报价有效期 | 报价截止之日起90天。 |
| 13 | 签字盖章 | 比选申请人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 |
| 14 | 响应文件的装订 | 一份正本和一份副本分别装订。 |
| 15 | 响应文件封面的标注 |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均应标明：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申请人名称、年月日；并分别在右上角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 |
| 16 | 响应文件外层密封袋的标注 | 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申请人名称、响应时间，密封袋背面应贴上密封条并注明“开标前不得开启”字样 |
| 17 | 递交报价文件地点 |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光华北五路266号青羊总部经济基地2号楼A座6楼 |
| 18 | 评审时间和地点 | 评审时间：同报价截止时间；评审地点：同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
| 19 | 付款方式 | 风险代理费按照比选人收到案件利息、违约金（不含本金）部分等比例支付。比选人收到的案件回款均认定为“先本后息”，详见合同。 |

**二、总则**

**1.适用范围**

本比选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比选项目。

**2.有关定义**

2.1“比选人”系指本次比选活动的采购方。

2.2“比选申请人”系指获取了比选文件拟参加比选活动和向比选人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

**3.合格的比选申请人**

6.1 本比选文件规定的比选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6.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4.比选费用**

比选申请人参加比选的有关费用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本次比选不组织现场陈述。

**5.比选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比选申请书截止之日前，比选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比选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比选申请书编制的，比选人应当在提交比选申请书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通过报名邮箱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比选文件的比选申请人，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比选申请书截止之日。

**4.比选申请书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4.1 比选申请人提交的比选申请书以及比选申请人与比选人就有关比选活动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简体中文。比选申请书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简体中文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书将作为无效处理。

4.2 翻译的简体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简体中文版本为准。

**5.参与比选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参选机构应对比选报价进行严格的费用预算。所有参加本次比选的机构应充分计算和考虑其完成项目需要支付的各项费用，使用人民币报价；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进行恶性竞争，最低比选报价并非中选的唯一条件。

**6.****比选申请书格式**

比选申请人应执行比选文件第四章的规定要求，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部分由比选申请人自行编写。

**7.比选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比选有效期为比选申请书递交截止时间届满后90天。比选申请人在比选申请书中必须载明比选有效期，比选申请书中载明的比选有效期可以长于比选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比选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比选申请书将作为无效处理。

**8.比选申请书的递交**

比选申请人应当在比选文件要求递交比选申请书的截止时间前，将比选申请书密封送达指定地点。比选人收到比选申请书后，将如实记录比选申请书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截止时间前开启比选申请书。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密封的比选申请书，比选人将拒收。

**9.比选申请书的修改和撤回**

9.1 比选申请人在递交了比选申请书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比选申请书，但必须在规定的递交比选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比选人。

9.2在比选申请书递交截止时间之后，比选申请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比选申请书做任何修改及撤回。

**10.中选通知书**

比选人对确定的中选人发放中选通知书，未中选人不另发通知。中选通知书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11.签订合同**

中选人应在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比选人签订合同，中选人无故不签订合同或放弃中选的，比选人可以与排在中选人之后第一位的中选候选人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12.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3.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选人将任何采购合同义务进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选人将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选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14.补充合同**

合同履行过程中，比选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选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且采购服务的名称、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采购合同一致，价格不高于原合同。

**第三章 比选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一、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律师事务所，持有合法有效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的相关从业资质；如分所或分支机构参加比选的，分所或分支机构须获得总所唯一授权；

**证明材料1：**提供年检合格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具备执业许可证的组织机构，提供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证书（证明文件），如法人登记证书等。

**证明材料2：**提供总所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可以一次授权或总体授权，同一个事务所的多家分支机构不可同时参加比选。

二、人员要求：比选申请人需在四川省内具有常设机构,能够组建相对固定且不少于3人的律师团队（不含实习律师、律师助理），律师应具有司法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律师执业证》，执业时间3年以上，合法有效且年检合格。

**证明材料1：**提供证明文件。

**证明材料2：**提供法律顾问团队的具体情况，包含团队负责人及主要成员的基本信息等。

三、信誉要求：信誉良好，比选申请人及其执业律师最近3年内未受到司法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和律师协会的行业处分，最近3年内提供的法律服务未因重大执业质量等问题受到省国资委的通报；

**证明材料：**相关网站查询截图。

四、财务要求：财务状况良好，近年财务报表无亏损；

**证明材料：**提供最近年度经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四、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比选日前三年内存在弄虚作假、恶意串通、营私舞弊等严重不诚信行为；比选日前两年内存在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分别接受利益相对方委托，就同一事项提供有利益冲突的法律服务；出具虚假或重大失实的业务报告；曾违反法律服务合同约定给委托方造成重大损失；比选申请人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冻结、接管、破产状态。

**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

**第四章 比选申请书格式**

**说明：**

（1）比选申请人在制作比选申请书时可参考本章所附格式。

（2）比选申请书应按规定签署、盖章。

（3）本章所附格式大小只是范例，比选申请人可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一、比选申请书封面**

**四川省交通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公开选聘项目**

**比选申请书**

**（项目编号：）**

**比选申请人： （全称并加盖公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二、比选申请函**

致：四川省交通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 “四川省交通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公开选聘项目”比选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比选活动。我方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比选申请人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比选活动的有关事宜。在此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包括如下内容：

（一）比选申请书；负责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果有委托代理人的，应同时附负责人授权书、负责人身份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团队构成，团队负责人及成员简介及其相关资格证书的复印件；

（三）服务方案；

（四）比选报价；

（五）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副本、相关资质复印件；

（六）本文件第三章提到的相关证明文件；

（七）承诺函；

（八）2023年度审计报告；

我方已完全明白比选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一）我方决定参加此次比选项目的法律服务工作并已经实施全部有关服务的比选报价及详细预算。

（二）我方了解并知悉比选文件第五章“项目需求及服务、团队等相关要求”所列明的内容并进行 完全/部分 响应，其中 项我单位无法响应（如有请列明序号）。

（三）本比选申请文件的有效期至比选截止日后 天有效，如中选，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止。

（四）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比选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正文件（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并完全明白。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五）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比选有关的任何其他数据或信息。

（六）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比选报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比选申请。

（七）我方如果中选，将保证履行比选文件以及比选文件修改书（如有）中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任务。

（八）所有与本次比选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参选机构（律所公章）

法定代表姓名：

职 务：

授权代表姓名（签名或盖章）

参选机构地址：

 日 期：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比选申请人根据自身情况在比选申请书中提供（1）或（2）。

**（1）法定代表人证明**

（仅在法定代表人参加比选时需出示此证明）

律师事务所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 （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比选时需出示此证明）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身份证号： ）系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 （身份证号： ）为我公司（机构）委托代理人，以本所（机构）的名义参加“四川省交通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公开选聘项目”比选活动。委托代理人在比选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及我所均予以承认并全部承担其产生的所有权利和义务。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权限：特别授权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后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比选申请人：

日 期： 年 月 日

**四、比选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承诺函**

致：四川省交通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本单位自愿参加四川省交通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公开选聘项目，并保证选聘文件中所列举报价文件及相关资料和公司基本情况资料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如经查实下列承诺的内容事项及材料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选追究法律责任。本律所承诺如下：

1.同意比选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并按照贵司要求的与比选有关的一切数据、情况和资料等。

2.本单位比选日前三年内不存在骗取成交或严重违规、违约问题；比选日前两年内不存在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未接受利益相对方委托，就同一事项提供有利益冲突的法律服务；未出具虚假或重大失实的业务报告；未曾违反法律服务合同约定给委托方造成重大损失；未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冻结、接管、破产状态。

3.本单位如中选，保证按照比选文件的承诺与贵司签订服务合同。

4.无论本次选聘中选或者落选，贵司发送至本单位邮箱： 中的贵司与德达交通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所有涉案材料，将秉承诚实信用原则，充分保护贵公司利益，承诺严格对涉案材料进行保密，未经贵司书面同意，不向第三人以任何形式泄露，并采取一切必要、合理的措施进行保密。由于我所原因泄露涉案材料致使贵司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我所愿意赔偿贵司因此所造成的所有损失，贵司有权对我所的违约追究其法律责任。

5.本单位参与本次比选申请，保证不存在以下情形：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选聘申请人；与其他选聘申请人恶意串通；向选聘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有其他违规行为。

比选申请人：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比选报价表格式**

**比选报价表**

|  |  |  |
| --- | --- | --- |
| 基础代理费（单位：元） | 风险代理费（单位：元） | 合计费用（单位：元） |
|  |  |  |

  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六、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比选申请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电子邮件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身份证号码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成立日期 |  | 基本开户银行 |  |
| 基本银行账户 |  |
| 备注 |  |

 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七、合法有效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的相关从业资质**

1. **具有四川省内常设机构及注册专职律师相关证明材料**
2. **近三年未受到司法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和律师协会的行业处分，近三年提供的法律服务未因重大执业质量等问题受到省国资委的通报（提供相关网站查询截图）**

**十、服务方案（包括团队构成及成员基本情况）**

叙述项目服务方案，服务方案应包含以下人员情况介绍。

一、团队负责人及主要参与人员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年龄 | 类似工作经验年限 | 拟任职务 | 法律服务经验业绩 |
|  |  |  |  |  |
|  |  |  |  |  |

二、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负责人资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职务 |  | 职称 |  |
| 年龄 |  | 拟任职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学历（毕业学校、时间、专业） |  |
| 开始年份 | 参加过的主要案件及法律顾问服务单位 | 担任该项目的工作内容 |
|  |  |  |
|  |  |  |

注：在本表后应附其相关证件等。

三、投入本项目的主要团队人员资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职务 |  | 职称 |  |
| 年龄 |  | 拟任职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学历（毕业学校、时间、专业） |  |
| 开始年份 | 参加过的主要案件及法律顾问服务单位 | 担任该项目的工作内容 |
|  |  |  |
|  |  |  |
|  |  |  |

注：在本表后应附其相关证件等。

 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十一、比选申请人获全国级荣誉、省市级政府部门或行业协会荣誉，其他政府部门或行业协会荣誉。**

**十二、最近三年内，比选申请人为国有企业/政府部门提供诉讼或非诉法律服务的证明材料及经验简介。**

**十三、服务团队为国企提供企业/政府部门提供诉讼或非诉法律服务标的金额1000万（含1000万）以上的证明材料及经验简介。**

**十四、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十五、比选申请人认为需附的其他资料（如有）**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服务、团队等相关要求**

一、项目需求

比选人为维护公司合法权益，保障公司资金安全，为公司正常运营和发展保驾护航，引入法律支撑服务合作单位。

二、服务要求

在比选人委托的范围内开展法律诉讼及后续款项回收工作相关事宜。主要内容为：通过仲裁/诉讼一审、二审（若有）、再审（若有）、执行（若有）回收欠款本金及违约金、逾期付款利息等服务内容，必要时需参加比选人及比选人集团要求的关于案件的会议。案件所产生的律师差旅费由比选人申请人自行承担。

三、团队要求

1.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

2.忠于职守，依法维护比选人的合法权益。

3.尽职尽责，提供全方位的优质高效法律服务。

4.对提出的法律意见、起草的法律文书以及办理的其他法律事务的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

四、服务标准及要求

1、指派的律师服务团队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应当及时向比选人、相关部门和单位调取案件所必需的证据；

2、指派的律师团队在提供服务过程中需制定相应的诉讼策略和诉讼方案，如：诉讼代理方案中案件概况、代理思路、案件重点、难点、风险点、应诉策略、进度安排、组织措施等；

3、指派的律师团队在代为诉讼的同时应比选人的要求需协助比选人妥善处理与诉讼相关纠纷；

4、指派的律师团队应当以其依据法律作出的专业判断，向比选人进行法律风险提示，尽最大努力维护比选人的合法利益；

5、代理期间，将拟定的包括但不限于代理方案、证据目录、质证意见、代理意见等交比选人审阅。

6、中选人应当根据审判机关的要求，及时提交证据，按时参加审理活动并应及时向比选人通报案件进展情况。

7、指派的律师团队对委托办理的案件应当独立建档，并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对涉及比选人的原始证据、法律文件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8、指派的律师团队应当保守其在接受比选人委托代理案件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比选人明确表示不能对外公开的信息。

五、其他要求

法律顾问律师有如下行为的，比选人可依法解除法律服务协议，并要求赔偿损失：

1.在法律服务协议有效期内担任同业竞争关系企业的法律顾问，或者受理有同业竞争关系企业的法律事务；

2.在诉讼或者仲裁活动中担任对方当事人（含外聘法律顾问受聘的其他企业或者个人）的代理人；

3.其他损害比选人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六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委员会**

1.评审工作由比选人相关成员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

2.与本次比选申请人存在经济利益或亲属关系的成员应当自行回避。

**二、评审程序**

根据各比选申请人递交的比选申请书按照以下程序进行评审工作：

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初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和实质性审查，剔除无效比选申请书）；按照比选人制定的《评审标准》对通过初审的申请文件逐项打分；按照得分高低排序，评审委员会将推荐1-3名作为中选候选人。

**三、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表**

|  |  |  |
| --- | --- | --- |
| **评审项**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形式评审标准** | 比选申请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签字、盖章 | 符合第二章前附表第3项要求 |
| 副本份数 | 符合第二章前附表第3项要求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组有效报价 |
| **结论** | **“通过”或“不通过”** |
| **资格评审标准** |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 符合第三章规定 |
| 信誉要求 | 符合第三章规定 |
| 人员要求 | 符合第三章规定 |
| 财务要求 | 符合第三章规定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三章规定 |
| **结论** | **“通过”或“不通过”** |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最高限价 | 符合第二章前附表要求 |
| 比选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第二节总则 第7项规定 |
| **结论** | **“通过”或“不通过”** |

**详细评审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项目** | **详细内容** | **评标分值** | **评分标准** |
| 1 | 履约能力（30分） | 事务所成立时间 | 5 | 成立5年以上（含5年）得5分；3至5年（含3年）得3分；3年以下得1分。 |
| 事务所专职律师数量（不包括挂所律师） | 10 | 专职律师50（含50人）人以上得10分；30至50人得（含30人）5分；30人以下得3分。 |
| 事务所获得荣誉 | 5 | 比选申请人获全国级荣誉，每获得一项得2分；获省市级政府部门或行业协会荣誉，每获得一项得1分；获其他政府部门或行业协会荣誉，每获得一项得1分；获奖荣誉累计得分不超过5分。 |
| 事务所同类业绩 | 10 | 最近三年内，比选申请人为国有企业/政府部门提供诉讼或非诉法律服务，每服务一家得2分；累计得分不超过10分（服务团队中已提交的业绩不计入该项得分）。 |
| 2 | 比选报价（15分） | 本次报价 | 15 | 比选报价得分分为以下两个部分：1、总价得分：满分为10分。报价为基本代理费和风险代理费（风险代理费以涉案金额为计算基数）之和。以所有有效比选申请人的算术平均比选报价作为基准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10×[1-︱（最终报价-基准价）︱/基准价]，注：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2、风险代理占比得分：满分5分。报价得分=5×风险代理费/（基本代理费+风险代理费），注：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总费用（基础代理费+风险代理费）不超过20万（此为限价，含本数），超过的本次报价为无效报价。 |
| 3 | 服务方案（30分） | 服务方案认可度 | 30 | 针对比选申请人提交的整体法律服务方案是否完整、科学等进行综合打分。1.法律分析充分合理，服务方案完整、详尽，服务措施完善、有操作性，得20-30分；2.有一定法律分析，服务方案较完整，服务措施较完善，有一定操作性，得10-20分；3.法律分析不充分，服务方案不够详尽，服务措施不够完善，操作性较差，得1-10分；4.没有方案不得分。 |
| 4 | 服务团队（25分） | 服务团队资历 | 10 | 服务团队律师执业年限和教育背景：三名及以上律师执业满5年或博士以上学历得8分，二名及以上律师执业满5年或博士以上学历得5分，一名律师执业满5年或博士以上学历得3分，不满足不得分。服务团队固定且不少于5人的律师顾问团队的（不含实习律师、律师助理）得2分，3至4人（不含实习律师、律师助理）得1分。未达条件为无效报价。 |
| 服务团队服务业绩 | 15 | 服务团队有为国企提供企业/政府部门提供诉讼或非诉法律服务标的金额1000万（含1000万）以上的，每增加一例得3分，最高不超过15分。 |
| 合计 | 100分 |

如总评分相同，按比选报价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评分相同，且比选报价评分相同的，按服务方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评分相同，且比选报价评分、服务方案评分均相同的，按团队服务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评分相同，且比选报价评分、服务方案、团队服务评分均相同的，按履约能力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评分相同，且比选报价评分、服务方案评分、团队服务、履约能力评分均相同，名次由评审组抽签决定，评审组按上述排列顺序向比选人推荐1-3名中选候选人。文件所指近3年为2022年1月1日至比选文件递交截止日。

**第七章 主要合同条款（草案）**

合同编号：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xx有限公司

法定地址：

联系电话：

**受托人**（以下简称乙方）：xx律师事务所

法定地址：

联系电话：

**鉴于：**

1. 甲方是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经合法注册、有效运营的公司；
2. 乙方是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经合法注册登记成立的提供律师法律服务的大型的特殊普通合伙制律师事务所；
3. 甲方因与 xxx 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聘请一家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

双方本着平等协商的原则，就合同有关条款达成一致，共同遵照执行。

1. 委托代理事项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并应甲方要求，乙方安排本所 律师担任本合同项下 甲方与xxx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甲方的委托代理人。

代理事项为： 一审； 二审； 申诉； 再审； 执行； 仲裁；行政复议； 国家赔偿。

1. 委托代理权限

甲方授予乙方律师的代理权限为 代理（具体权限详见《授权委托书》）。在代理期间内如需变更代理权限，双方需另行协商。

1. 甲方的权利义务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办律师及时通报服务或案情进展情况，对乙方提供的法律服务有权提出意见或建议。
3. 甲方有权拒绝乙方及承办律师提出的本委托合同约定之外的报酬、报销、补贴、津贴或者馈赠要求。
4. 甲方应当真实、详尽和及时地向乙方叙述案情，提供与委托代理事项有关的证据、文件及其他事实材料；并积极、主动地配合乙方律师的工作，甲方对乙方律师提出的要求应当明确合理。
5. 甲方应当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律师代理费和工作费用。
6. 甲方指定 为本案联系人（联系电话： ），负责转达甲方的指示和要求，提供文件和资料等，甲方更换联系人（或更换联系电话）应当及时通知乙方。
7. 甲方有责任对委托代理事项做出独立的判断、决策，甲方根据乙方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建议、方案所做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非因乙方律师错误运用法律等失职行为造成的，由甲方自行承担责任。
8. 乙方的权利义务
9. 乙方指派人员应当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认真负责地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并按甲方要求及时通报案件进展情况，遇到重大决定，必须经过甲方的书面确认。
10. 乙方律师应当以其依据法律做出的判断，向甲方进行法律风险提示，尽最大努力维护甲方利益。
11. 乙方律师对其获知的甲方的商业机密或者甲方的个人隐私负有保密责任，非由法律规定或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12. 乙方如发现甲方有捏造事实、隐瞒事实真相或提供虚假证据等行为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终止委托关系，已收取的律师服务费不予退还。
13. 乙方律师不得违反《律师执业规范》，在涉及甲方的对抗性案件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同时担任与甲方具有法律上利益冲突的另一方的委托代理人。
14. 如乙方在代理过程中因重大过失或者故意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按照《合伙企业法》第57条、《律师法》第15条、《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53条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15. 文件传递
16. 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甲方向乙方律师提交证据材料时，只能提交证据复印件或复制件，证据原件或底稿由甲方自行妥善保管，否则因证据原件遗失而造成的损失不由乙方承担。若乙方承办律师因案情需要必须借用证据原件或底稿，应当由乙方代理律师书面出具借条，并在借条上注明归还时间。
17. 双方文件往来应当严格执行签收制度，因文件缺失导致的不利后果将根据签收记录确定双方责任。
18. 代理费及其他费用

双方经充分协商，一致同意按如下方式计付代理费：

1. 代理费：

基础费用：

风险费用：

 以上为含税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阶段仲裁/诉讼一审、二审（若有）、再审（若有）代理费用和执行阶段（若有）代理费用，差旅费（如有），不包含案件办理过程中涉及的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公告费等第三方收取的相关费用；基础代理费由签订合同且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15个工作日支付 %，于判决生效且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15个工作日支付 %。风险代理以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15个工作日，按照甲方收到案件利息、违约金（不含本金）部分等比例支付，甲方收到的案件回均认定为“先本后息”。

* 1. 其他费用：

乙方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过程中有关单位收取的鉴定费、公证费、评估费、翻译费、查档费或仲裁、诉讼、聘请专家论证等相关费用由甲方另行支付。

乙方收款账户：

户 名：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方应按如下开票信息向甲方开具 ☑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

名 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电 话：
开户行及账号：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本合同履行中，因乙方律师过错而解除本合同终止委托关系的，乙方应当退还预收的全部律师服务费。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给予甲方赔偿。
2. 如乙方未经甲方同意终止履行合同，所收费用应在甲方要求退费后三日内全部退还甲方。如甲方未经乙方同意终止合同，所缴费用乙方不予退还，且有权收取甲方尚欠的律师服务费；如本合同约定收费方式为风险代理，则视为乙方已完成委托事项，乙方有权向甲方收取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律师服务费。
3. 甲方应当如实陈述案情，并保证其提供的证据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否则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甲方承担。乙方有权终止代理，所收费用不予退还，甲方应缴费用在乙方终止代理关系后三日内仍应缴清；
4. 除非本合同约定或乙方另有书面同意，否则如因甲方未能按时足额付清上述费用，导致乙方律师不能或未能及时承办本合同委托事项所产生的不良后果由甲方承担责任。
5. 双方协商解除本合同或者为避免客户利益冲突等而根据行业管理规定需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按已办理该项法律事务的工作时间、复杂程度、律师人数等实际情况，酌情退费。

 **第八条** 【间接利冲豁免条款】

甲方知晓并充分理解xx律师事务所为已在多地设立分所的跨区域法律服务机构。为避免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给乙方及其它各地分所律师造成工作不便，甲方在此确认，除乙方外，xx律师事务所其它各地分所的律师可以代理涉及甲方的，由对方当事人委托、与本合同委托事项无关、独立于本合同委托事项之外的诉讼、仲裁或非诉讼业务，并无需取得甲方另行同意或豁免；但依法律规定或律师行业规范与甲方有直接利益冲突情形的除外。本合同其他条款内容与本条款不一致的，以本条款为准。

**第九条** 【风险告知条款】

法律为社会科学，具有不确定性，乙方无法穷尽所有风险。律师也无法对案件结果提前作出确定的预判。案件进程和案件结果可能受到各种客观因素的影响。聘请律师前甲方已确认具有承受此等法律风险之负担能力及合理预见。为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甲方确认在委托乙方办理案件前，乙方已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向甲方告知可能存在判决结果不确定的风险、诉讼/仲裁时间长短不确定性的风险、执行不能的风险、不如实陈述事实和提供证据可能承担相应不利后果或败诉的风险。

 **第十条** 甲方承诺在乙方律师代理案件的任何一个阶段或乙方律师代理职责终止时，认真填制《律师服务质量征求意见表》并寄交乙方或递交给承办律师。

 **第十一条** 本合同履行中如发生纠纷，双方应尽量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都可以向成都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二条** 乙方的代理职责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乙方代理的法律事务完成之日止。

 **第十三条** 本合同履行中，如一方要求解除合同，需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协议。

 **第十四条**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第伍条** 附件

1.项目比选文件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项目比选申请书

4.中选通知书

5.本合同的其他附件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单位公章） 乙方：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